

证券代码：838476

证券简称：中仿智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仿智能”）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对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仿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21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一次，即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2 月 6 日，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710,000 股（含 71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50,000.00 元（含 10,65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650,000.00 元，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1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748 号《关于中仿智能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扩大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和办公场所，采购飞行模拟系统研发软件和设备，扩充已有的研发团队和业务团队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29日，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1,071,000股（含1,071,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68,500.00元（含25,168,500.00元）。截至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5,168,500.00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8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408号《关于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团队建设及开拓航空科普及航空教育体验业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1月1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2月6日经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期，公司对《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2019年2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3月15日经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年4月16日，公司对《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

行了再次修订，于2020年4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6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账户名称为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121918264710604。公司督导券商由国联证券变更为华英证券后，公司与华英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团队建设及开拓航空科普及航空教育体验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元）                |
|--------------------------------------|----------------------|
| <b>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b>                    | <b>25,168,500.00</b> |
| 加：募集资金利息                             | 1,497,223.53         |
| <b>二、募集资金总额</b>                      | <b>26,665,723.53</b> |
| <b>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 <b>26,665,723.53</b> |
| 其中：1、团队建设                            | 9,230,944.99         |
| 2、开拓航空科普及航空教育体验业务                    | 17,432,339.50        |
| 2.1、开拓航空科普及航空教育体验业务(运营场地租赁费用)        | 0.00                 |
| 2.2、开拓航空科普及航空教育体验业务（设备与软件购置及安装，配套设施） | 13,980,095.95        |
| 2.3 开拓航空科普及航空教育体验业务（运营团队薪酬）          | 3,452,243.55         |
| 3、银行手续费                              | 2,439.04             |
|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 <b>0.00</b>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金额为 0 元，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 四、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对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自查，公司 2021 年度的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仿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